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164號

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羅志光

選任辯護人 林國泰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加重強盜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志光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七日起延長二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羅志光（下稱被告）前經法官訊問後，認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28條第1項之強盜罪，而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之情形，應論以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所定羈押事由，且有羈押必要，先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執行羈押，再於115年1月17日第1次延長羈押在案。

二、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5年2月26日訊問被告後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辯護人及被告之意見後，認依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，被告所為應論以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。且被告與林承壕等人犯下本案後，3人隨即開車逃離現場，並沿台8線中橫公路逃至南投縣境，經警持檢察官所核發之拘票方拘提被告到案，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。又被告涉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復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7年8月，而本院乃最後事實審，被告之定罪可能性已經隨訴訟程序之推進而提高，其畏罪逃亡之可能性亦相應升高，此與案件僅止於偵查程序或尚繫屬第一審之情形，委難相提並論；而趨

01 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核屬人之本性，故有相當理由
02 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。又本院考量若以命被告具保、科技設
03 備監控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並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
04 順利進行，再參酌被告所涉犯前揭犯行，罪刑甚重，權衡國
05 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
06 自由之私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其繼續維持羈押處分，合乎
07 比例原則，本案被告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
08 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

09 三、綜上所述，本案被告關於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
10 第3款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且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
11 15年3月17日起延長羈押期間2月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14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水源(主筆)

15 法 官 謝昀璉

16 法 官 黃鴻達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
19 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21 書記官 秦巧穎